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331號

聲 請 人 盛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莒旋

訴訟代理人 朱子慶律師

江沁澤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PERFECTION LOGISTICS(SINGAPORE)PTE L
TD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一年度國貿上字第二號請求損害賠償等
事件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聲請人就前項交付之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
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
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
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
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
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
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
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
目的使用。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
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於民國111年7月18日開庭訊問證人何志
堅，法官諭知就證人證述再具狀表示意見，因當日筆錄記載
不全多有缺漏，為能對證人證詞表示意見，爰依法聲請准予
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國貿上字第2號事件當事人，為依法
02 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
03 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依上規定，其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04 許。另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依法不得散
05 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爰併諭知如主文第2
06 項所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09 民事第十九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11 法 官 張婷妮

12 法 官 潘進柳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
16 書記官 廖婷璇